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G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203)

### 完成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完成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股份

董事会欣然宣布，配售协议所载之先决条件已达成而配售事项已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按照配售协议之条款及条件作实。

合共62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当于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之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16.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如适用）均为独立第三方。配售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约为八仟三百万港元。

兹提述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有关（其中包括）配售事项之公告（「该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董事会欣然宣布，配售协议所载之先决条件已达成而配售事项已于二零一五年六月日按照配售协议之条款及条件作实。合共 628,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当于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之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16.67%）已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 0.14 港元配售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

就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i) 承配人及（如适用）彼等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及(ii) 承配人将不会因认购及/或购买配售股份而在完成配售事项后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

配售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约为八仟三百万港元。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